

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取水许可管理,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取水的许可和监督,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流、水库、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

本办法所称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三条 取水许可应当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统筹规划、节约优先、公开公正、高效便民、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配置水资源,优先使用外调水,鼓励使用非常规水,控制使用地下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取水审批的机关依照审批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取水许可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取用水资源的,应当申请取水许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或者维护生态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七条 实行取用水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下达的取用水量控制目标和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各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行政区域内取用水量控制指标。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取用水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内取用水量控制指标。

第八条 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限制取水总量。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因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取用地下水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按比例核减其所在县(市、区)其他地下水取水单位的取水许可量,进行合理配置。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第九条 取水许可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因城市供水水源单一,确需开凿新取水井作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除应急供水和日常维护运行外,不得使用应急备用水源。

第十条 取用地表水的,由取水审批机关按照下列规定负责审批:

(一)年取水量不足一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

(二)年取水量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

(三)年取水量在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

从跨行政区域的河流边界上游十公里、下游三公里内或者从边界河流取水,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由各自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的共同上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

从水库取水的,由该水库主管部门的上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超出取水量限额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和权限审批。

第十一条 取用地下水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取水申请,并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取用地热水、矿泉水的,应当同时提交与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管理部门签订的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出让合同。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或者重新申请取水的,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应当在投资项目建设报告核准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开工建设前,向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取水申请。

第十三条 取水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考虑本地区的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

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取水审批机关在审查取水申请过程中,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取水审批机关认为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依法组织听证。

取水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取水审批机关在作出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的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五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审批机关决定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取用专门用于维护生态环境的水的;

(三)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用水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四)取水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而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七)南水北调受水区区内按照分配的供水指标和规定的用途能够满足用水需要,而取用地下水的;

(八)取水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九)取水涉及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

(十)取水涉及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或者增加取水量,需要占用第三者的用水量时,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应当在提出取水申请前,与第三者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八条 取水申请经批准后,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本办法施行前,未经批准并正在使用的农业灌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应当逐步纳入取水计量管理。

取用地下水的,应当按照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确定的井位、取水层位开凿取水井。凿井施工单位不得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

第十九条 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第二十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后,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验收,并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在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明确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

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将核发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

取水用途和退水地点,或者增加取水量;确需变更上述事项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限制开采区取用地下水的,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取水许可证自行失效;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取水审批机关受理取水延续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取水用途、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决定是否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一)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但因取水权转让引起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

(二)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

(三)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

(四)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

第二十四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但因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取水许可证核发、注销、吊销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取水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有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违法取水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诉、举报方式,对有关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和查处。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四)未在规定期限内装置取水计量设施的。

第二十九条 凿井施工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核发取水许可证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核发取水许可证的;

(四)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1999年10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有问有答

养老金缴满15年 就没必要再缴?

□ 白天亮

今年,关于养老金的新政策、新举措频频出台。年初,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明确从2018年1月1日起,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不久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决定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自7月1日起实施。

记者注意到,每当关于养老金的政策发布时,一些涉及养老保险的话题、帖文就会在网络热传。在热议政策红利的时候,也出现一些容易引起迷惑的误读,比如:“养老保险只用缴满15年”“省里养老金收不抵支,以后领养老金无保障”……有些误解甚至多年来反复被传播,让不少人产生疑惑。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回应了公众对养老金政策的疑惑和误读。

问:有些省份养老金收不抵支,因此领不到钱?

回应:自今年7月1日起,我国实施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全国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大于支,按时足额发放有保障。近日有自媒体发文称,“2018年—2020年养老金收不抵支的省份仍有13—14个,且进一步分化的趋势逐步增大。”这让相关省份的不少参保者担心:养老金是不是领不到了?

对此,人社部相关负责人回应,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没问题,全国各地包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不足的省份,目前制度运行都很平稳,养老金发放有保障。这位负责人解释说:“局部地区养老保险基金收不抵支是事实,但这意味着全局性风险。”

从全国看,养老保险基金近年来一直收大于支,结余持续增长。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017年收入3.29万亿元,支出2.85万亿元,当期结余4389亿元,累计结余4.14万亿元。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为缓解部分地区基金收支压力,从今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作为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第一步,均衡地区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负担,调剂余缺,更好地确保全国企

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

问:养老保险缴满15年就不用再缴?

回应:15年只是判断达到退休年龄后是否具备领取养老金资格的条件;养老保险缴多缴,退休后每月能领得更多。

一些参保的群众认为,养老保险缴满15年就没必要再缴了,反正到退休年龄后一样可以领养老金。还有一些年轻人认为,眼下收入低,先不那么早参保缴费,等离退休年龄接近15年的时候再缴也不迟。

人社部对此回应:缴费年限满15年只是判断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是否具备养老金领取资格的一个条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城镇单位就业取得劳动收入的,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和职工未缴纳的,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予以处罚。我国养老保险制度遵循“权利和义务相对应”原则,退休时计算的养老金水平,与其缴费年限的长短、缴费水平的高低直接相关,因此,参保人员尽可能地长缴、多缴,退休待遇才更有保障。

问:地方养老金调整得迟,调整之前几个月的钱不发了?

回应:各地发放到位的具体时间可能不尽相同,但无论何时落实上调后的养老金,都须从调整当年1月1日算起并补发。

一些网帖说,“年初上调养老金,到了7月份也没领到。地方调整得迟,调整之前几个月的钱是不是不发了?”

今年3月,国家明确从2018年1月1日起,为2017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上调基本养老金水平,全国有1.1亿名退休人员将受益。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养老金调整后,各地发放到位的具体时间可能不尽相同,但对退休人员而言,无论各地在何时开始组织发放,都要从调整当年1月1日算起并足额补发,“以今年为例,某地可能在6月开始落实上调后的养老金,但同时要补发从1月到5月上调的额度。”

(据《人民日报》)



王威 作

当下在流量不清零、取消漫游费等惠民举措陆续实施的同时,运营商提供的优惠资费套餐却往往潜藏着种种“套路”,使不少消费者对降费“只闻其声,不见其真”。专家建议,相关部门应进一步督促电信企业,诚信经营,全面彻底地落实提速降费要求。(据新华社)

他山石

广东构建立体化全天候全地域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这里是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请问有什么问题可以帮您?”“您的问题,我们建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如果您走诉讼程序,鉴于您的困难,我们可以转给相关部门,为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日前,在广东省12348广东法网语音平台运营中心的监控大屏上,服务律师在线数量、群众咨询类型饼状图等各类数据在不断地更新着,几名数据专员根据数据的变化,不断调整各类数据的变化曲线,发掘全省群众的咨询热点、来电规律等,进而形成日报、月报、年报等各类分析报告,供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参考。

据介绍,今年4月9日,纵向搭建省、市、县、镇、村五级服务架构,横向集实体平台、语音平台、网络平台、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为一体的12348广东法网全新发布,16大类172项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系统进驻,为全省人民群众提供立体化、全天候、全地域的优质公共法律服务。

“线上”“线下”贯通实现立体化服务

广东省法律援助局局长叶金昌表示,广东省司法厅打造的五纵五横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不仅覆盖全省,而且实现了线上线下的融通,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线上由语音平台、网络平台提供咨询及部分业务的申办,并将群众的进

一步需求流转至实体平台进行跟进处理;线下由实体平台直接提供服务,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与语音平台、网络平台的信息共享和对接。

目前,已完成省、市、县、镇、村五级共2.78万个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改造,初步实现全省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覆盖;将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升级为12348广东法网语音平台,实现与网络平台的对接;初步完成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司法鉴定等各类法律服务项目的网络平台建设,打造“统一受理、分类转办、及时跟踪、统一反馈、实时监管、抽查回访”的服务闭环。

联动推进实现服务内容优化拓展

2017年9月,广东省司法厅与省公安厅正式确定在广州、佛山、惠州、中山等6个地级市探索12348热线与110报警台合作试点。今年1月,这一举措在全省全面实施。值得关注的是,实践中,广东法网通过对外联动,拓展服务内容、扩大参与范围、提高服务质量,推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同时,与社会力量和社会组织合作共建,实现服务内容优化拓展,致力于将广东法网打造成能办事、办成事、办好事的公共服务平台。如进驻腾讯平台,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粤省事微信公众号;引入了“法狗帮”智能

咨询、“律兜”法律服务超市,为群众提供智能法律咨询、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产品。

大数据运算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广东法网初步建成了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中心,以及全面集成和对接对外服务、综合管理、基础支撑、业务审批38个信息系统的全省统一底层支撑系统,汇集全省公共法律服务数据。

据介绍,大数据中心可以以地市、业务类型、时间等不同维度通过分布比例、走势趋势、对比环比等计量方式搭建数据模型,直观显示全省三大平台的实时数据。

叶金昌说:“群众的各项服务数据,与民政、财税、劳动仲裁、房管、上访等各类政府部门管辖范围均有关联,通过各维度的数据模型分析,直接形成数据报告,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李晓 苏玲)